

暨南大学潮学奖章程

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潮州时指出：“潮州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，是岭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。”为了传承、传播潮州文化，推进中华文化创新发展，暨南大学潮州文化研究院设立潮学奖，表彰贤者，激励后学。

第一条 本奖设立终身成就奖和研究奖两个奖项。终身成就奖授予在潮学研究方面成果丰富，成就卓著，德高望重，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资深学者。研究奖面向全球潮学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，参评论著必须创新性强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，而且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和影响。

第二条 本奖项两年评选一届。首届于2022年12月中下旬评出，12月底举行颁奖典礼。终身成就奖每届评选出1-2名，奖金各10万元。研究奖评选3名，首届评选5-6名，奖金各2万元。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第三条 终身成就奖采取提名推荐的方式，每位参评人至少由三位潮学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推荐，并提供推荐信，不接受参评人本人的申请。

第四条 研究奖参评论著（含重版重印）必须是在规定的评选日期前五年之内公开出版的，首届参评论著公开出版时间为

2000年至2021年。研究奖须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参评成果原作3份，只受理个人申请，不接受单位推荐。集体论著按1人计。

第五条 成立暨南大学潮学奖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由暨南大学中华文化港澳台及海外传承传播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、潮州文化研究院共7位成员组成组委会。组委会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聘请7位学术界知名专家担任评审委员，组成潮学奖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暨南大学潮州文化研究院院长担任。评审委员不得申报当届潮学奖。

第七条 获奖成果若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规范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潮学奖组委会有权公开撤销奖励，依法追回奖金。

第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暨南大学潮学奖组织委员会所有。

暨南大学中华文化港澳台及海外传承传播协同创新中心

暨南大学潮州文化研究院

暨南大学潮学奖组织委员会

2022年10月9日